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上海項目
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購買位於中國上海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ii)就該地塊的潛在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及(iii)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奧慧妍與廣州奧盈投資訂立補充協議(「奉賢項目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款並進一步闡明彼等各自於該項目中的權利及義務。

奉賢項目補充協議

根據奉賢項目補充協議，上海奧慧妍及廣州奧盈投資將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上海奧慧妍的一名代表及廣州奧盈投資的兩名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位於該地塊之竣工物業或在建物業的管理、銷售(包括銷售條款)及租賃(包括租賃條款)，而其主要決定須經管理委員會一致同意。

上海奧慧妍及廣州奧盈投資同意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的各方有權租用該地塊物業約30%的可出租面積，以發展本集團的康養及醫療美容業務。該等物業的租金將參考與該項目其他可比較物業的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與該項目有關的賬簿將由廣州奧盈投資保存，並將按季向上海奧慧妍提供該項目的管理賬目，以供審核。上海奧慧妍亦有權隨時審閱或任命獨立核數師以檢查該項目的財務記錄。

除上述奉賢項目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上條款為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計及整個合作條款的整體內容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奉賢項目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苗思華先生及陶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梓寧先生及陳志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